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采购情形。(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 请公司披露是否存在现金付款, 金额及占比,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及相关规范措施等。(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情况, 如有, 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原因、金额及比重, 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后续相关清理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 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5)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合同标的、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并发表意见。(8)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情况说明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现金采购中对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进行了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对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采购总额	37,584,485.75	23,331,154.86	24,439,991.70
向自然人采购总额	13,623,016.00	17,004,802.00	23,746,752.00
自然人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6.25%	72.88%	97.16%
现金结算金额	6,263,940.00	18,801,500.00	22,170,231.29
现金结算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6.67%	79.26%	90.71%

报告期内，公司在向自然人供应商和部分单位供应商采购水产品的过程中，存在利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结算的情况。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现金结算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7%、79.26%和90.7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年1-7月，现金结算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对现金流入流出留有痕迹、以便于形成真实完整及时的交易记录，所以，公司从2015年5月份开始，停止使用现金交易进行采购结算，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除采购1000元以下的小额样品，公司不得使用现金进行采购。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现金采购中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目前，国内淡水渔业的作业方式以个体和家庭劳作为主，各级政府出于对“三农”问题的关心，对于这种作业方式，也是持支持的态度，相对个人来说，公司淡水渔业的养殖在成本控制和工作效率方面不占优势，所以这类供应商还是以个人为主，即使个别养殖户可以集合多家渔民的资源优势，但仍然是以个人的身份供货。

3) 请公司披露是否存在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及相关规范措施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水产品现金采购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 水产品现金采购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向自然人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2015年

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绝大部分水产品系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水产品1,362.30万元、1,700.48万元和2,374.68万元，分别占同期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6.25%、72.88%和97.16%，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户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现金交易，因此，公司水产品采购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和部分单位供应商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水产品分别为626.39万元、1,880.15万元和2,217.02万元，分别占同期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67%、79.26%和90.71%。从2015年5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了现金结算的采购方式**并取消个人卡**，向自然人供应商全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的内控措施来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表现在：①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除采购1000元以下的小额样品，公司不得使用现金进行采购。对于向农户采购的业务，公司采取供应商资格的管理方法，只有提供正规发票，提供收款银行账户，提供联系方式和个人身份信息的农户，才可列为公司供应商；②付款前，公司会详细审核现金付款凭证，核查其内容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是否有主管人员审核签章及经办人的签章等，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手续，拒绝支付；付款后，在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戳记。**如果公司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情况，如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原因、金额及比重，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后续相关清理规范措施。

回复：

详见问题3) 回复情况。

5)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合同标的、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与个人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会在对其胜任能力进行考察的基础上，与其签订购销合作框架协议。在合作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指令来提供货物，公司在收货验收的基础上确认收购单据，并据此核对相应的收购发票。公

司以前是将资金打到个人卡上，再提取现金支付给相关个人，但在 2015 年 5 月开始，公司已取消了个人卡的使用。目前的结算方式是，公司直接通过银行汇款至相关个人供应商的银行卡中，杜绝了公司个人卡的使用。

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关于采购商品入库

1. 入库原则：符合采购申请单内容及经品控检验合格的产品，凭入库单方可办理入库

2. 商品入库前的准备工作

1) 采购部门必须提前 24 小时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勤(特殊情况除外), 以方便后勤做好入库准备工作。

2) 商品入库前必须有供应商提供的随货单据(送货单等)。

3) 品控人员及时按公司有关规定对商品进行必要检测, 并出具检验结果, 保存品控报告。

3. 具体流程

1) 待入库的产品由仓管人员按照采购申请单先清点型号数量, 填写入库单并交由品控人员检验, 待验产品放入进货待验区。

2) 品控人员根据仓管人员提供的入库单进入进货待验区, 按照《入库检验规范》对待验产品进行检验, 在《入库单》上填写检验结果, 在产品包装上粘帖检验结果标签(合格/退货/分选), 交仓管人员进行后续处理, 并保存相关品控报告

3) 仓管人员接到品控人员返回的《入库单》及检验结果后, 根据检验结果进行以下后续处理

a) 检验合格的产品, 由待验区运入相应库房保存, 并将入库单提交相关部门

b) 检验不合格需退货的产品, 由仓管人员将不合格产品运至退货区, 通知

商品部知会供应商取回不合格产品，并将入库单提交相关部门

c) 检验不合格需分选的产品，仓管人员根据品控人员的要求进行分选，分选后将合格产品留在待验区，并根据型号数量重新填写《入库单》（此入库单需与原入库单进行关联），交品控人员再次进行检验，直至检验合格入库，并提交《入库单》至相关部门；分选后的不合格产品运至退货区并通知商品部知会供应商取回不合格产品

4) 入库单一式三联，第一联库房留存，第二联交财务作为付款凭证，第三联后勤文员备案。

5) 《入库单》从财务部领取，外来凭证和白条，一律不能作为入库和付款的依据，否则库管有权拒收相关商品，财务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货款，并上报公司管理层。

6) 《入库单》的填写，必须注明批次，做到一品一单。

关于商品出库

1. 出库原则:凭出库单据出库。申请提货人员填写出库单据，销售和财务主管审核后，交至后勤经理签字后，由仓管文员安排仓管发货。送货回单即时返回公司后，再次核对实发数据。

2. 出库形式和流程

1) 销售出库

a. 由销售人员办理出库手续，凭销售合同或销货明细单,经销售经理签字确认后,，由销售经办人填制《销售送货单》，内容包括客户信息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并在制单上签名，交仓管部门准备发货。

b. 《销售送货单》由各销售部门制单。第一联由部门留存，第二联作为财务记账收款凭证，第三联交由库管统计备查，库管统计以客户实收数为出账依据。

c. 仓管部门接到《销售送货单》后，根据相应的型号数量进行备货，备好货后运至出货待验区，并通知品控人员前来验货

d. 品控人员接到仓管部门的验货通知后，在满足交货期的时间内按照《出库检验规范》尽快检验，检验完成后在《销售送货单》上填写检验结果，在产品包装上粘贴检验结果标签（合格/分选），并保存相关检验文件

e. 仓管部门收到品控人员的检验结果后，如检验合格，则安排司机送货，客户验收合格后，取回客户的相关收货文件和收货单第二联一起交财务部记账，客户如有退货，则在《销售送货单》上填写实收数量和客户的相关收货文件一起交财务记账，退货部分返回原仓库入库，并根据实际发出数量登记出库

关于采购付款的相关制度：

第一条：公司采购在总经理领导下，由采购部归口管理。

第二条：公司只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合格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关的资质，并且能够按公司要求的质量和相关要求，以合适的价格提供货品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员初筛，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副总审定，一旦确定可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在进行大宗采购时（单次金额大于 50000 元，下同），在合格供应商中选定价廉质优者供货。在每笔采购业务确定以后，采购人员须通知相关部门。

第三条：采购人员进行大宗采购时，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对外签定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交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采购货物必须索取发票，及时交财务部门入账。

第五条：公司鼓励采购人员争取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定期结账的供应商，付款申请必须附对应的送货单、质检单、入库单，由经办人、财务、分管副总以上人员依次签字后办理。

第六条：预付货款的，必须附采购合同。

第七条：关于现金采购的特别规定：为控制各类风险，除小额样品采购外（金额低于 1000 元），公司不得以现金支付货款。对于向农户采购的业务，公司采取供应商资格的管理方法，只有提供正规发票，提供收款银行账户，提供联系方式和个人身份信息的农户，才可列为公司供应商。

第八条：采购部应编制应付账款清单，并与财务部门和供应商定期核对。

关于销售收款的相关制度

第一条：公司商品的定价、折扣以及浮动价格等，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定，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执行。

第二条：销售部门对外签定销售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交财务部门备案。对于重要的客户，也可签订框架合同，原则规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内容，并在实际操作中以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发票、网络交易记录等作为业务的依据。

第三条：销售部门开出的发票和收取的货款应及时交财务部门入账。

第四条：销售部门应编制应收账款清单，并与财务部门和客户定期核对，确保货款尽快收回。

第七条：坏账转销应经总经理或付总经理批准，转销后仍应尽力收回。

(2)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两年一期银行账户流水、个人卡流水进行逐笔核对	银行流水、个人卡流水
2	核查个人供应商现金签收单	个人签收单
3	检查个人卡注销证明	个人卡注销证明
4	获取个人卡支付货款相关的采购框架协议、入库单、采购发票及自然人供应商身份信息	采购框架协议、入库单、采购发票、自然人供应商身份信息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财务专项说明

(2) 分析过程

通过逐笔核对公司基本户和个人卡流水及个人签收单，发现个人卡银行流水都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的内控措施来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完整，截止报告出具日已得到了有效运行，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并自 2015 年 5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了现金结算的采购方式，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全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个人卡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与个人资金无混淆的情况。个人卡相关的采购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已经取消个人卡的使用并将剩余资金与公司进行结算、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获取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制度，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现场观察公司经营业务流程，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各循环实施了评估、检查、复核、测试等，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与收款循环：询问了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同时进行了销售合同的细节测试。主要核查了销售合同的签订、发票的开具、会计账务处理、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采购与付款循环：询问了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核查了采购订单的签订、付款的审批、采购发票管理、会计账务处理等流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税费的缴纳每月按时申报，报告期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商超收款期在 3 个月之内，其他贸易批发商平均收款期为 6-12 个月，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

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外部原始单据	采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发票、银行付款单
2	获取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单据	入库单
3	对大额采购实施函证程序	采购询证函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财务专项说明

(2) 分析过程

针对每批次采购，主办券商获取了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付款单，并从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商品入库、付款方面进行了逐一核查，确认金额占总金额的90%以上；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采购实施函证，询证函回函确认金额占总金额的80%以上。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和完整的。

8)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个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公司与上述个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是不构成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从公司基本户转到个人卡后能保证随即支付给个人供应商，一般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2、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

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重新进行了披露：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53.79	2,376.16	392.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0.30	1,115.78	10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0.30	1,115.78	108.1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3%	31.20%	72.41%
流动比率（倍）	2.32	1.75	1.36
速动比率（倍）	2.08	1.75	1.2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6.58	2,576.49	2,482.89
净利润（万元）	144.52	107.61	6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52	107.61	6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72	112.80	6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72	112.80	60.01
毛利率（%）	17.6	19.9	15.73
净资产收益率（%）	6.37	27.81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8	28.95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8	4.47	13.29
存货周转率（次）	29.56	121.98	1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68	25.35	3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0.74

注1：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增资900.00万元、1500.00万元所致；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系增资后股东权益越来越大所致;

注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系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的比例在逐年增大;

注 4: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7 月波动较大, 系本期有存货 2,072,041.59 元, 而 2014 年无存货, 2013 年存货只有 338,360.40 元;

注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7 月为负值, 主要系子公司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 2014 年向个人的借款 726.00 万元, 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大所致。

3、报告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且报告期内有大幅增加。(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 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 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产能利用情况等, 补充核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情况说明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在建工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内建设的 2 万吨冷库。冷库是冷链物流重要的一环, 冷链技术的发展和运用, 对中国水产行业的格局, 将会产生颠覆性的影响, 正因如此, 冷库也是公司整体战略的重要一环, 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 进一步整合新的冷库资源, 打通水产产地和消费者之间的通路, 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的迅速扩展和提高。

公司预计 2016 年 1 月 8 日开业运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1,744.91 万元，预计后期还会投入大约 200 万元工程尾款。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与在建工程项目有关的审批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羊山自贸区江达冷链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	检查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	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	工程图片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财务专项说明

(2) 分析过程

针对在建工程检查了账户期末余额的构成内容、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审批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并到工程现场（上海洋山报税港区双汇路 369 号一幢 2 层）实地观察，了解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相关的会计凭证及付款单据，并对与工程相关的往来款项进行函证；获取公司关于在建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的备案证书。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合理，

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表的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冷库是冷链物流重要的一环，冷链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对中国水产行业的格局，将会产生颠覆性的影响，正因如此，冷库也是大有恒整体战略的重要一环，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整合新的冷库资源，打通水产产地和消费者之间的通路。自贸区的冷库，不但对公司自身的贸易有很大帮助，而且可以充分利用自贸区的政策，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产业和金融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和增长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在建工程的增加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是有必要的。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3)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情况说明

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目前，公司无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属于批发企业，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季节性、品质的影响，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在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

会影响公司整体效益或者影响客户开拓时，公司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甚至调整价格来达到期望的毛利水平。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取决于公司的采购能力以及定价策略，采购端因为公司采购量大且稳定，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销售端公司会在客户开拓和自身利润需要之间寻找一个合理的平衡点。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上，报告期内，商超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情况下，由于供应商之间有竞争，商超客户会比较强势，毛利大约在 15%-20% 之间，很难再往上提，毛利水平受季节、年景、品种的影响，在这个范围内都是合理的。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鱼	21,922,283.62	58.99%	20.32%	18,621,789.86	72.28%	21.19%
蟹	9,155,584.59	24.63%	12.80%	2,482,573.52	9.64%	19.82%
虾	4,282,625.68	11.52%	13.62%	2,720,025.80	10.56%	12.14%
其他	1,805,293.72	4.86%	18.25%	1,940,530.97	7.53%	18.53%
合计	37,165,787.61	100.00%	17.60%	25,764,920.15	100.00%	19.90%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鱼	18,621,789.86	72.28%	21.19%	21,595,926.92	86.98%	15.76%
蟹	2,482,573.52	9.64%	19.82%	2,278,879.63	9.18%	17.05%
虾	2,720,025.80	10.56%	12.14%	941,924.85	3.79%	11.86%
其他	1,940,530.97	7.53%	18.53%	12,139.37	0.05%	11.60%

合计	25,764,920.15	100.00%	19.90%	24,828,870.77	100.00%	15.73%
----	---------------	---------	--------	---------------	---------	--------

从产品类别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水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步增长态势，2014 年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增长率为 3.77%；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度增长，增长率为 44.25%，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的水产品主要为淡水产品，2015 年 1-7 月子公司江达实业开始从国外市场采购海鲜产品，在国内开展海鲜批发销售业务，水产品销售种类增加，市场需求随之增加，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67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水产品按类别可划分为鱼、蟹、虾和其他四大类，其他主要为销量较少、品种较为繁杂的水产品。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鱼、蟹、虾和其他四类水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9%、24.63%、11.52%和 4.86%；2014 年，鱼、蟹、虾和其他四类水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2.28%、9.64%、10.56%和 7.53%；2013 年，鱼、蟹、虾和其他四类水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98%、9.18%、3.79%和 0.05%。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水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60%、19.90%和 15.73%，各年度毛利率在 15%至 20%之间，波动较小，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4 年度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17%，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鱼类水产品的销售单价上升所致；2015 年 1-7 月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有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淡旺季之分，11 月至次年 3 月为销售旺季，4-10 月份销售相对处于淡季，所以造成公司销售定价策略是 4-10 月销售价格相比略低于其他月份，4-10 月毛利率低于 11 月至次年 3 月毛利率；二是公司年度间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2013 年其他类产品销量较少，毛利率较低，从 2014 年开始，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新增了水产品，主要为海参、古巴龙、青边鲍等价值较高的其他类产品，导致 2014 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2015 年 1-7 月子公司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开始从国外市场采购海鲜产品，在国内开展海鲜批发销售业务，水产品销售种类增加，但是由于蟹类产品未到销售旺季，毛利率较低，影响了 2015 年 1-7 月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前五名的水产品（按具体品名列示）销售量、平均销售（采购）单价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年度	品名	收入	占比	成本	数量(kg)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毛利率
2015年1-7月	珍宝蟹	7,777,049.16	20.93%	6,698,910.81	34,367.07	226.29	194.92	13.86%
	鲫鱼	5,743,374.17	15.45%	4,891,505.40	394,611.36	14.55	12.40	14.83%
	草鱼	4,971,686.80	13.38%	4,530,055.20	462,200.76	10.76	9.80	8.88%
	格兰鱼头	1,869,453.20	5.03%	1,581,793.25	53,999.48	34.62	29.29	15.39%
	龙虾	1,654,604.42	4.45%	1,761,422.88	27,244.04	60.73	64.65	-6.46%
合计		22,016,167.75	59.24%	19,463,687.54	972,422.71	—	—	11.59%
年度	品名	收入	占比	成本	数量(kg)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毛利率
2014年	草鱼	5,355,615.09	20.79%	4,258,737.00	489,511.34	10.94	8.70	20.48%
	鲫鱼	4,623,783.30	17.95%	3,052,478.52	292,383.00	15.81	10.44	33.98%
	黑鱼	1,657,779.91	6.43%	1,322,565.30	50,152.76	33.05	26.37	20.22%
	甲鱼	1,429,470.92	5.55%	1,056,997.80	7,501.62	190.55	140.90	26.06%
	螃蟹	1,398,502.72	5.43%	1,044,278.40	13,026.77	107.36	80.16	25.33%
合计		14,465,151.94	56.14%	10,735,057.02	852,575.49	—	—	25.79%
年度	品名	收入	占比	成本	数量(kg)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毛利率
2013年	草鱼	7,755,815.99	31.24%	6,611,171.76	759,401.00	10.21	8.71	14.76%
	鲫鱼	4,768,978.82	19.21%	3,127,175.60	301,292.54	15.83	10.38	34.43%
	螃蟹	2,254,859.04	9.08%	1,885,681.50	37,770.76	59.70	49.92	16.37%
	花鲢	2,092,677.01	8.43%	1,814,934.84	205,700.83	10.17	8.82	13.27%
	甲鱼	1,739,877.34	7.01%	1,387,114.08	18,555.88	93.76	74.75	20.28%
合计		18,612,208.20	74.96%	14,826,077.78	1,322,721.01	—	—	20.34%

2014年度，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收入排名第一的草鱼的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3 年的 10.21 元/kg 上升为 10.94 元/kg，且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3 年的 8.71 元/kg 下降为 8.70 元/kg，导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5.65%；②2014 年公司销售的甲鱼、螃蟹品种、质量相对 2013 年较好，盈利性较上年大幅度上升，甲鱼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78%，螃蟹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8.96%；③2014 年，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水产品花鲢的销售量。

2015 年 1-7 月，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收入排名第一的珍宝蟹销售对象为中间贸易商，利差较小，盈利性较低；②收入排名第二的鲫鱼的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15.81 元/kg 下降为 14.55 元/kg，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4 年的 10.44 元/kg 上升为 12.40 元/kg，导致鲫鱼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9.15%。

3)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批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水产品的采购成本，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采购成本	30,626,461.01	100.00	20,636,465.13	100.00
其中：鱼	17,467,811.71	57.04	14,675,258.22	71.11
蟹	7,983,601.08	26.07	1,990,460.09	9.65
虾	3,699,187.20	12.08	2,389,813.96	11.58
其他	1,475,861.03	4.82	1,580,932.86	7.66

续上表：

成本构成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采购成本	20,636,465.13	100.00	20,924,432.38	100.00
其中：鱼	14,675,258.22	71.11	18,193,201.82	86.95
蟹	1,990,460.09	9.65	1,890,302.59	9.03
虾	2,389,813.96	11.58	830,197.03	3.97
其他	1,580,932.86	7.66	10,730.94	0.05

2014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虾类水产品的采购数量，导致虾类产品的采购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占比大幅度上升；从 2014 年开始，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新增了水产品种类，主要为海参、古巴龙、青边鲍等价值较高的其他类产品，导致其他类水产品采购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占比大幅度上升；2014 年蟹类水产品的销售情况较 2013 年未发生较大变动，与上年基本持平；2014 年鱼类水产品因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导致采购成本及占比较上年均大幅度下降。2015 年 1-7 月鱼和蟹的市场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动，蟹类水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销量迅速增长，导致其采购成本及占比较 2014 年均大幅上升。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公司与成本、费用相关的财务资料	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获取与成本、费用支出相关会计凭证；检查各项支出的真实性并与账务处理进行核对	会计凭证、付款单据
3	取得会计师意见	财务专项说明

(2) 分析过程

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

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查阅并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计算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析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比例关系；评价公司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或勾稽关系是否合理，如明显缺乏合理的配比或勾稽关系，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165,787.61	25,764,920.15	24,828,870.77
营业成本	30,626,461.01	20,636,465.13	20,924,432.38
销售费用	2,206,524.51	2,391,171.10	2,566,714.04
管理费用	2,069,766.23	879,836.70	411,380.98
财务费用	-4,515.34	4,084.92	481.81
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82.40%	80.10%	84.2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94%	9.28%	10.3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57%	3.41%	1.6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1%	0.02%	0.00%
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1.49%	12.71%	12.00%

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较为平稳，保持在80%左右。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增加了比例计算的基数；另一方面，2014年末，公司购买了运输车辆，减少了运输费用支出。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015年1-7月较2014年增长了2%，系2015年申请公司挂牌工作支付了50多万元咨询服务费所致。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不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5、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产品的批发。(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品质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经营产品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情况说明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

公司根据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专门建立了《水产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水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活水产品的质量监控制度》《水产品质量自检制度》、《水产品质量承诺制度》，在采购及销售环节均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具体制度内容如下：

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为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水产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企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本企业的员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水产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水产品的工作。

2、抓好本企业员工的卫生知识和培训工作，教育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上班时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个人卫生必须做到勤洗澡、勤理发、勤换衣服、勤剪指甲。

3、组织水产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合格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水产品工作。

4、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并掌握从事水产品流转工作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二、水产品进货查验制度

1、为了加强本企业水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本企业按照法定条件，要求

从事水产品经营活动，销售符合国家法定要求的水产品，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2、凡进入本企业销售的国内水产品都必须实行进货查验，查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检测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资格证明和许可证，并留有供货商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备查，并按照水产品进货品种和批次人工验货，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检验水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3、水产品需记录名称、品牌、规格、数重量、货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原产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及在华注册号、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备案编号、名称及联系方式、贸易合同号、进口口岸、目的地、根据需要出具的国（境）外官方或者官方授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编号、报检单号、入境时间、存放地点、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保存如下进口记录档案材料：贸易合同、提单、根据需要出具的国（境）外官方相关证书、报检单的复印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报关单据》等文件副本。

4、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农产品及其他水产品，必须查验其有效。

5、本企业按照水产品广告指引购进水产品时，要注意检验是否有虚假和误导宣传的内容。

6、检验购入的水产品是否有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如有被污染的水产品不得销售。

7、本企业在进货时，对查验不合格和无明确来源的水产品，拒绝进货，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时，应及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8、本企业管理人员要切实做好水产品进货查验工作，自觉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对重要水产品的相关票证，分类统一保管，集中备案，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

三、活水产品的质量监控制度

1、合格活水产品供应商遴选标准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规模、生产条件、操

作流程、原材料供应、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及是否存在食品供应商违规记录等；符合以上条件的活水产品供应商才可纳入本企业合格活水产品供应商列表。

2、活水产品的查验制度：凡进入本企业活水产品都必须实行进货查验，查验供应商及送货人的健康证，并留有供货商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备查；在送货现场，供应商及本企业人员共同检查货物，检查标准包含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颜色、气味、触感、是否鲜活、有无死亡或腐烂变质情况；定量指标：品种符合度、规格、存活率、畸形率等。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检验活水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3、活水供应商动态监控管理：对纳入本企业合格活水供应商列表的供应商，本企业不定期检查其养殖生产场地、环境、生产流程等；并结合销售制度，对本企业的客户进行定期回访，根据客户反馈动态监测管理本企业的活水供应商。

四、水产品质量自检制度

1、为了加强本企业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销售符合国家法定要求的水产品，确保广大消费者购买到放心、安全的水产品，特制定本制度。

2、根据本企业的实际，尽可能完善自检设施设备及检测人员，对所购进产品加强销售前自检，及时发现水产品质量问题，防止不合格水产品进入本企业。

五、水产品质量承诺制度

本企业资源按照以下规定从事水产品经营活动：

1、认真履行水产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水产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企业经营的水产品安全负责。

2、持有效的证照经营水产品；

3、建立并执行水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4、本企业负责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索取进货发票；

5、建立和登记水产品进货台账；

6、经营的预包装水产品在显著位置标明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7、经营的水产品有中文标签

8、不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保存期的水产品、不经营经感官鉴别已经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水产品。

9、不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水产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水产品。

10、不经营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防伪标志等标志的水产品。

11、不经营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水产品。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经营产品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海鲜原料来源一是进口，二是国内供货商，三是向个人供应商（渔民）直接收购。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一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中进行披露。

公司建立了采购质量控制机制，通过检查供应商的资质、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抽查水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公司主要供应商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上海勋之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对于个人供应商，公司采取供应商资格的管理方法，只有提供正规发票，提供收款银行账户，提供联系方式和个人身份信息的农户，才可列为公司供应商；公司进口水产品均具有入境货物报关单据。

公司已补充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并披露经营产品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查阅当前有关水产品批发销售类法律法规及政策	查询结果
3	取得公司《水产质量安全管理制	《水产质量安全管理制
4	取得公司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入境货物报关单据	公司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入境货物报关单据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声明	访谈记录、公司声明
6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查询结果
7	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2) 分析过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水产品批发。针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专门建立了《水产质量安全管理制》，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水产品进货查验制》、《水产品质量自检制》、《水产品质量承诺制》，在采购及销售环节均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主办券商经查询当前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水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了规定。公司的《水产质量安全管理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

主办券商查阅《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海鲜原料来源一是进口，二是国内供货商，三是向个人供应商（渔民）直接收购。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一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中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主要国内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及个人供应商（渔民）的养殖身份证明、进口水产品的入境货物报关单据，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上海勋之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进口水产品均经检验检疫。

主办券商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重大诉讼、仲裁等。

根据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运行良好，证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被指控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通知而由此引起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或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质询。

公司出具了《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声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人员就最近二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诉讼情况进行了访谈，公司管理层表示最近 24 个月没有过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产品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公司制定了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采购及销售环节均能严格遵守质量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公司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公司挂牌情况”之“(二)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相关内容，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按上述要求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进行修改。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公司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规定，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核查，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上述规定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检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规定，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史国梁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承臣

项目组成员签字：王承臣 尹广杰 于晓

